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校学位字〔2015〕20号

关于新增高兴发教师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文）、《关于选聘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附件一）及《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5年12月28日会议审议，决定新增高兴发教师为纳米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并公示20天。现公示期满,未见异议，特行文公布。

高兴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五年，聘任时间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二○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学位工作 博士生导师 新增 高兴发 通知

抄报：省政府学位委员会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30日印发